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春源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碧虹与被告叶春源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一、被告叶春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碧虹支付货款288420元并按年利率6.2%计付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还清货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二、驳回原告杨碧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